

# 华东理工大学文件

校学〔2011〕2号

---

## 华东理工大学关于做好2011年 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指导意见

为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 and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部署，切实做好我校2011年毕业生就业工作，学校校院两级要按照《教育部关于做好2011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教学〔2010〕11号）文件的要求，以建设“上海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创新基地”为契机，充分研究和分析当前就业工作形势，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密切配合，加强对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重视和投入。现就我校2011年毕业生就业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加强领导，明确任务，把毕业生就业工作摆在人才培养的重要位置

1. 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对于建设人力资源强国和创新型国家、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教育和经济社会协调发展都具有重要意义。要继续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把高校毕业生就业摆在当前就业工作首位”的重要决策，进一步建立和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体系，把毕业生就业工作摆在人才培养工作

全局中突出重要的位置，力争使相关领域制度改革和长效机制建设得到进一步巩固和深化。

2. 学校继续成立党政一把手担任组长的校级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结合当前形势研究和部署年度就业工作。要认真研判就业市场动向和毕业生求职动态，充分估计可能出现的问题和困难，把促进毕业生就业工作落到实处。各职能部门要从自身实际出发，以促进学生满意就业为导向，以增强毕业生的就业竞争能力为着眼点，认真研究和制定毕业生就业工作具体实施办法，狠抓落实。

3. 各学院要成立院级党政一把手担任组长的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动员全院力量参与就业指导和岗位推荐，积极营造毕业生就业的良好环境。学院党政领导要深入班级，了解、关心和帮助每一位毕业生就业，力争本学院 2011 年就业率稳中有升，面向西部、基层就业和自主创业的毕业生规模进一步扩大，使毕业生就业结构更趋合理。

## 二、深入分析，综合研判，大力拓展毕业生就业市场

4. 各有关职能部门、各学院要采取更加积极的措施，深入各行各业拓宽就业信息渠道，结合学校学科特色，广泛征集岗位需求信息。要结合我校实际，重点为岗位需求量较少、就业压力较大的专业的毕业生提供岗位信息，优化岗位供应结构。要积极发动教职员工，尤其要充分利用导师和毕业校友的资源，拓宽毕业生的就业渠道。此外，各学院也要有针对性地拓展本学院、本专业的就业市场，建立有学院特色的信息征集和发布体系。

5. 广泛联系并吸引用人单位进校招聘，要加强校际联合招聘会、校内综合招聘会、行业招聘会、“华理星期四”小型招聘会

等固定就业市场建设，积极邀请知名企业到我校开展校园招聘宣讲会，确保招聘活动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相关职能部门要尽可能在场地、设备、宣传等方面提供便利和保障，各学院要积极配合组织和宣传工作，引导和确保学生及时获取信息资源，提高现场招聘工作的有效性。学校要为用人单位提供周到满意的服务，将就业信息利用率最大化。

6. 要积极开展学校与用人单位的互动互访，增强学校与企业间的了解，增进学校和企业间的感情，掌握用人单位在毕业生招聘录用方面的第一手资料，调研毕业生在企业的发展状况，推荐毕业生开展就业实习和见习活动，增加毕业生的就业机会。

### 三、加大投入，规范管理，全面提升就业指导服务水平

7. 继续完善就业指导和服务体系建设，进一步推进大学生职业发展教育。要按照教育部及上海市教委有关规定和要求，大力完善就业指导服务体系，创新就业服务手段，丰富就业服务内容，提高就业服务水平。学校要加大对就业工作队伍的培养和培训力度，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职业化的就业指导工作人员队伍。要继续完善以“课程”为基础，以“讲座”为重点，以“团体辅导”为特色，以“个案咨询”为补充，多向互补，点面结合的大学生职业发展教育体系。同时，职能部门和各学院要积极引导毕业生进一步转变就业观念，扩大就业视野，调整就业预期，积极主动就业。

8. 继续加大就业信息网络建设，提高信息服务水平。继续推进学校主导、用人单位与毕业生双向互动的网络平台搭建，消除和减少时间以及地域的限制，降低用人单位和毕业生的招聘求职成本。要积极建设无形就业市场，组织毕业生参加教育部、上

海市和各有关行业组织的网络招聘会。另外，加强网络功能的开发，论证实施学校就业网站的升级改版，为学生提供“就业信息定制”、“手机就业服务平台”、“简历上传自荐”等功能，提高毕业生与用人单位之间的沟通效率。

9. 加快就业工作制度化建设，推进就业规范化管理。职能部门要全面梳理就业工作的各项工作内容，确立可考查上水平的指标，制订管理制度和流程规范，建立促进毕业生就业的长效工作机制。要做好就业信息的审核发布工作和校园招聘活动的组织安保工作，切实维护用人单位和毕业生的合法权益。校就业工作职能部门应定期调查和汇总各院系、各专业的就业进展情况，向学校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和校领导汇报。各学院要积极配合职能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10. 继续落实就业帮困，为毕业生解决实际困难。要对家庭经济困难、就业困难、残疾人毕业生等特殊群体实行重点帮扶，提供“一对一”的就业指导，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跟踪服务和重点推荐。根据实际情况对这部分毕业生进行适当的心理疏导，防止因就业问题而出现焦虑、悲观和不满情绪。对离校时还未就业的毕业生，要向他们宣传各项公共就业服务的政策和途径，继续为其提供就业信息和就业指导服务；对未落实就业单位的少数民族毕业生，要与他们保持联系，重点为他们推荐就业单位或见习单位。职能部门和各学院要进一步宣传《上海市高等学校毕业生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助暂行办法》，积极引导和鼓励毕业生面向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就业，减轻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还贷负担。

四、深化改革，强化实践，有效提高毕业生就业创业能力

11. 要巩固完善“就业反馈招生培养”的机制，深入开展市场需求调研，邀请企业参与人才培养和职业发展教育，加强对各类专业人才需求的规律性研究，适当加大专业调整力度，对就业状况不佳的专业要客观分析，区别情况采取有力措施予以调整。同时，相关部门要根据就业需要适当调整专业方向和教学内容，优化人才培养结构；要继续做好毕业生质量跟踪等调查研究工作，职能部门和各学院要积极组织力量把调研工作落到实处。

12. 要大力组织以促进就业为目的的实习实践，增强毕业生的岗位适应性。要加强与地方政府、行业协会、企业等的联系与合作，加快产学研基地建设，校企共建以促进就业为目的的实践教学和实习实训基地。要将学生实习基地、社会实践活动基地与毕业生就业基地建设结合起来，使社会实践、毕业设计、毕业实习同时成为毕业生择业的重要环节，有效提高毕业生的岗位适应力和就业竞争力。

13. 继续做好毕业生自主创业的引导和扶助工作，以创业带动就业。相关职能部门和各学院要按照教育部《关于大力推进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和大学生自主创业工作的意见》文件要求，有计划地做好大学生自主创业的教育、培训、指导和服务，大力倡导创业精神、创新意识和创造理念，举办各类创新创业活动，积极营造大学生自主创业的氛围。要主动关注、支持、扶助有创业愿望并具备创业条件的毕业生进行自主创业，并进一步完善现有创业项目的指导和扶助工作，推动扶助大学生创业工作又好又快发展。

五、扩大宣传，落实政策，继续实施好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的专项计划

14. 大力引导和鼓励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学校要继续落实基层就业奖励政策，为面向基层就业，特别是到中西部地区、艰苦行业、重点企业就业的大学生设立专项奖励资金，给予他们精神和物质的奖励，努力形成引导和鼓励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有利氛围。相关职能部门和各学院要精心组织实施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到村任职计划”等国家和地方项目，通过教育引导、政策解读和宣传、事迹宣讲、配套服务等，大力倡导和推动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使我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工作取得实效。同时，要主动配合有关部门积极探索实施大学生社区就业计划、科技见习等新的基层就业项目，在更多的领域为基层输送高素质人才，扩大毕业生就业途径。

15. 继续做好高校毕业生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预征报名工作，按照教育部、总参谋部提出的“加大力度，扩大规模，提高质量，形成机制”16字要求，周密做好毕业生应征入伍的宣传发动、引导组织、政策落实和机制保障工作。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与各级兵役机关的沟通联系，将国家和上海市对要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优惠政策及早传达到毕业班每名学生，力争高校毕业生参军入伍人数比2010年有一定增长。

六、突出德育，维护稳定，做好毕业生思想教育和文明离校工作

16. 进一步加强毕业生就业思想政治教育。要树立毕业生先进典型，充分发挥榜样作用，营造乐于奉献、成长成才的良好氛围。要结合当前形势和就业政策，把对毕业生的思想教育、毕业教育、理想信念教育与解决大学生就业的实际问题结合起来，引导毕业生调整就业预期，转变就业观念，树立“行行可建功、处

处能立业、劳动最光荣”的就业观和成才观，积极到西部地区、到艰苦边远地区、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

17. 倡导毕业生文明离校，确保校园稳定和就业安全。要精心设计毕业教育的各个环节，认真落实具体工作，让即将离校的毕业生能够真切地感受到学校关怀。职能部门要简化流程、方便快捷地为毕业生办理相关手续。各学院特别要加强毕业生实习过程中的思想教育和离校前的思想政治工作，充分发挥毕业班学生党员、学生干部的作用，帮助毕业生解疑释惑，排忧解难，做好从学校走向社会的各种准备，使毕业生愉快地离校，满怀信心地走向社会。此外，还要特别教育毕业生防范招聘欺诈和传销陷阱，保障实习和就业安全。

#### 七、附则

18. 我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具体做法按《华东理工大学毕业生就业工作实施细则(试行)》执行，有关时间规定见附件。

附件： 华东理工大学 2011 年就业工作日程安排

华东理工大学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五日

**主题词：**高等教育 毕业生 就业 指导 意见

---

内发：各学院、所，机关各部门，奉贤校区管委会，金山科技园管委会，后勤

---

华东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1 年 1 月 15 日

附件:

## 华东理工大学 2011 年就业工作日程安排

1. 2010 年 9 月: 收集、整理、核对和上报 2011 届毕业生生源信息;
2. 2010 年 9 月—2011 年 7 月: 广泛收集、整理和发布 2011 年用人单位需求信息;
3. 2010 年 9 月: 完成《2009 届毕业生就业状况调查报告》(蓝皮书)撰写工作;
4. 2010 年 10 月中旬: 职业发展教育系列活动启动;
5. 2010 年 10 月中下旬: 完成 2011 届本科毕业生和毕业研究生推荐表制作、审核和发放工作;
6. 2010 年 10 月下旬: 举办 2011 届毕业生信息发布会;
7. 2010 年 11 月中旬: 启动“职业发展教育服务月”活动;
8. 2010 年 11 月中旬: 下发“上海高校毕业生、毕业研究生就业协议书”, 开始受理就业协议鉴证登记;
9. 2010 年 10 月—2011 年 6 月: 组织各种类型校园招聘、供需见面活动(包括组织“华理星期四”固定市场);
10. 2010 年 11 月 26 日: 举办漕河泾开发区专场招聘会;
11. 2010 年 11 月 27 日: 举办上海市西南片五校联合招聘会;
12. 2010 年 12 月 17 日: 举办第一场校园综合招聘会(120 家单位);
13. 2010 年 12 月 20 日: 举办中石化系统专场招聘会;
14. 2011 年 1 月底: 完成《2009 届毕业生就业状况》(白皮书)撰写工作;

15. 2011 年 3 月上旬—2011 年 5 月底：非上海生源毕业生留沪就业办理户籍申请；
16. 2011 年 3 月上旬：各学院上报春季毕业研究生就业建议方案，经校部审核后汇总上报；
17. 2011 年 3 月：举办第二场校园综合招聘会（120 家单位）；
18. 2011 年 3 月下旬：上级就业工作主管部门下达核准后的春季毕业研究生就业方案；
19. 2011 年 3 月底：春季毕业研究生毕业教育，办理离校手续，领取就业报到证；
20. 2011 年 6 月上旬：各学院上报本科毕业生和暑期毕业研究生就业建议方案，经校部审核后汇总上报；
21. 2011 年 6 月下旬：上级就业工作主管部门下达核准的暑期毕业生就业方案；
22. 2011 年 6 月底：暑期毕业生毕业教育，办理离校手续，领取就业报到证；
23. 2011 年 6 月底—2011 年 12 月底：非上海生源毕业生留沪就业办理《居住证》相关手续；
24. 2011 年 7 月起：继续关心和帮助未落实就业单位的毕业生落实就业单位；
25. 2011 年 7 月 15 日前：各学院进行 2011 年就业工作总结，并上交书面材料；
26. 2011 年 9 月：学校完成 2011 届毕业生就业数据统计和存档工作；
27. 2011 年 9 月：学校进行 2011 年毕业生就业工作总结。